

### 附件 3

## 新县规范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 依单履职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《新县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责任清单》落地见效，统筹做好与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机制的有机衔接，根据《新县关于推进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的事项，是指列入《新县“县乡协同事项联办”主体责任和配合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的事项。

**第二条** 《清单》所列事项的部门责任、乡镇（街道）责任，牵头部门、协同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必须认真贯彻落实。牵头部门对“县乡协同联办”事项承担“兜底”责任，乡镇（街道）列明之外无其他工作责任。

**第三条** 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部门应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《清单》内容的培训指导，让《清单》成为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部门日常履职的准则。

**第四条** 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部门按照“各司其职、各进一步”的要求进行履职，围绕提高管理效能，在《清单》明责的基础上，双向互进、形成合力，不得推诿扯皮、不得留下管理“空白点”。

**第五条** 乡镇（街道）在实际工作中应统筹综治平台巡

查人员、村（社区）网格员、村（社区）干部、基层党员等人员力量，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组织优势、属地优势。

**第六条** 县直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应立足基层，依法行政，不断优化行政管理手段，提升行政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优势、人才优势、专业优势。

**第七条** 建立“乡呼县应”的启动机制。按照“乡镇吹哨、部门报到”的要求，乡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“县乡协同联办”事项依单履职的同时，畅通对部门的信息推送渠道，部门在接收到乡镇（街道）信息后应立即响应。

**第八条** 赋予乡镇（街道）综合协调职能。乡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“县乡协同联办”事项在依《清单》履行职责的同时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做好相关部门（含牵头部门、协同部门）的综合协调工作，部门在乡镇（街道）的统筹协调下，形成管理合力。

**第九条** 推动县直部门力量下沉。部门应做到资源向一线倾斜、服务向一线集中，强化部门依法行政，寓管理于服务之中，同时为乡镇（街道）提供必要的经费、人才、技术保障并进行相应业务培训和指导。

**第十条** 树立“县乡一体、闭环管理”理念。坚持结果导向，建立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直部门从事件启动到办理、办结的全流程闭环管理。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部门在各自依单履职的同时，强化协同、紧密配合，完成全周期履职。

**第十一条** 将《清单》嵌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，通

过平台实现依单派单、双向派单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信息指挥室在接到基层巡查、网格员等人员报送的事件信息后，应按照《清单》处置流程进行分析研判，并通过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依单派单、双向派单，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在收到事件的同时收到《清单》。

**第十二条** 乡镇（街道）在接到派单后，必须按照《清单》所列责任做好事件的应急救援、秩序维护等前期处理工作，并协同县直部门做好事件处置、后期监管等工作。牵头部门在接到派单后，应按照《清单》所列责任及时做好事件的处置工作，确需其他县直部门协同的，应主动履行统筹协调责任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、部门“三定”规定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事件处置、后期监管等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